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渝妇发〔2022〕30号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 重庆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2年重庆“最美家庭” 寻找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宣传部、妇联、文明办，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党工委宣传部、妇联，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妇工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团结引领广

大家庭弘扬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持续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汇聚起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家庭磅礴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在各区县常态化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基础上，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妇联继续在全市深入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团结引领广大家庭建设好家庭、培育好家风，赓续红色血脉、弘扬新时代家庭观，唱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时代主旋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内容

1.面向基层家庭，常态化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以群众自荐、互助学习、彼此借鉴、共同分享为主，深入寻找、挖掘、选树群众身边的“最美家庭”，引导家庭在参与中接受道德教育、提升文明程度。

2.按照不设标准、没有门槛的原则，最大限度吸引广大家庭参与寻找“最美家庭”活动，激发群众的自主意识和参与热情，扩大家庭参与深度和广度，采取多种形式、多个渠道开展寻找活动。主办单位将于年底前揭晓“重庆最美家庭”。

3.把寻找过程作为开展活动的重要环节，以家风建设为重点，开展富有时代特征、贴近基层群众的家风故事分享会广泛宣传优秀家庭典型事迹，讲好家风故事，充分展现新时代家庭的良好精神风貌，大力彰显当代家庭的爱国爱家情怀，团结引领广大家庭奋进新征程。

二、推荐工作

（一）推荐名额

在全年寻找出的各级最美家庭中，推荐评议出 2022 年 100 户“重庆最美家庭”，其中 10 户为“重庆十大最美家庭”。

（二）推荐条件

1.户籍地或居住地在重庆的家庭均可推荐和申报，重点选树爱党爱国、厚植家国情怀的家庭典型，践行绿色生活方式的家庭典型，科学教子家庭典型，厉行节约、勤俭持家的家庭典型，孝老爱亲、家庭和睦家庭典型，自觉践行移风易俗的家庭典型，重点选树党员和领导干部带头廉洁治家、涵育清廉家风的家庭典型，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家庭典型。

2.推荐家庭要兼顾道德模范、时代楷模、重庆好人、感动人物、最美人物、劳动模范、优秀共产党员、优秀教师、优秀医务工作者、优秀体育运动员、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德艺双馨艺术家、优秀企业家、优秀志愿者、优秀技术工人、优秀外来务工人员、军烈属、公安英烈家属、好军嫂、好警嫂等优秀家庭。

3.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和推荐为重庆最美家庭：

- （1）家庭成员违法违纪；
- （2）家庭成员非法参与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
- （3）家庭成员参与“黄、赌、毒”；

- (4) 家庭成员参与封建迷信和非法宗教及邪教活动；
- (5) 家庭成员在文明、诚信等方面有不良记录；
- (6) 发生家庭暴力事件；
- (7) 对未成年子女监护主体责任落实不力；
- (8) 家庭成员放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9) 家庭成员有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的其他行为。

(三) 推荐办法

1.采取群众自荐他荐、媒体推荐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推荐。自荐和他荐的家庭就近向所在乡镇（街道）、区县妇联申报。各市级新闻媒体可根据新闻线索自主挖掘最美家庭事迹进行报道，向市妇联家庭儿童工作部推荐。组织推荐由各区县妇联牵头，宣传部、文明办协同配合，在常态化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基础上，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群众的推荐、评议、认可为依据，层层推评，优中选优推荐 3-5 户候选家庭。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妇工委组织市级部门、单位开展推荐工作，择优推荐 5 户候选家庭，每个单位不超过 2 户。

2.候选家庭推荐材料上报前各推荐单位须完成家庭的资格审核、社会公示等程序。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妇联组织专家、群众、媒体、行业代表进行评议，最后综合评议结

果，确定重庆十大最美家庭和重庆最美家庭共 100 户建议名单。

（四）提交材料

1.各推荐单位填写《2022 年度重庆最美家庭推荐表》（见附件 1）、《2022 年度重庆最美家庭信息汇总表》（见附件 2），并另附 800 字的家庭事迹材料。报送前须完成家庭资格审核、政审把关等程序。同时上报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总结，开门见山突出特色和亮点，字数不超过 2000 字。

2.推荐家庭提供 3 张 jpg 格式的家庭生活照片（含 1 张全家福），文件不小于 2M，规格不小于 2000 像素，无水印，每张照片配不超过 50 字的文字说明。

3.请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前，将以上材料电子版报至 cqjjh@163.com，纸质版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寄至市妇联家儿部（重庆市江北区盘溪路 408 号市妇联，张曦临，67125564）。报送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家庭不进入评议。

三、复查工作

各区县妇联，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妇工委对 2021 年重庆十大最美家庭、重庆最美家庭进行复查,提交复查报告。复查报告应简要说明开展复查工作的情况,并提出保留和撤销的意见。撤销申请报告按程序审核完成后，报市妇联核准。

四、工作要求

（一）抓实寻找活动。要围绕党和国家重大决策和重点任务、重大事件和重点活动，找准工作结合点和切入点，在抓实抓好寻找活动基础上，开展评选、推荐工作。针对不同地区、人群、家庭实际情况和需求设计开展活动，最大限度动员广大家庭，推动活动在城乡社区落地，向机关、部队、企业、新业态领域延伸。

（二）强化示范引领。要注重寻找在党和国家重大项目、重大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典型，在日常点滴中自觉践行新时代家庭观的典型，有条件的省区市可以探索拓展社会化推荐渠道，使家庭典型更具感召力、影响力、引领力。要主动与相关部门对接，增强家庭典型的代表性、广泛性，加大典型家庭宣传力度，充分发挥融媒体优势，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报道家庭典型突出事迹和精神风貌，讲好家庭故事，引领更多家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严格工作程序。各推荐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寻找、推荐、复查等工作。对拟推荐的最美家庭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做到程序规范、客观公正，确保推荐的家庭政治坚定、事迹突出、群众认可、材料真实、准确无误。对先进典型加强动态管理，认真开展复查，确保先进性。

附件： 1.2022 年重庆最美家庭推荐表

2.2022 年重庆最美家庭信息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

重庆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23日

附件 1

2022 年重庆最美家庭推荐表

主要成员 姓名		性 别		民 族		年 龄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家庭人数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及职务							
家庭住址							
家庭其他 成员情况	关系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推荐方式		推 荐 ☐ (推荐单位: _____)				自 荐 ☐	
主要 事迹 简介							
	家训:						
推荐 单位 意见	区县妇联或相关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 单位 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2 年重庆最美家庭信息汇总表

报送区县（单位）：
话：

联系人：联系电话：

序号	主要成员姓名	性别	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家庭人数	家庭类型

